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2025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法规规定免于披露的除外）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与交易金额

2025年第一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1笔，合计授信总金额折合人民币1,399,749.00万元（与本行母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业务授信增额）。
2. 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共计77笔，合计金额折合人民币18,617.83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作为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上述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中，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5年3月31日资本净额之比未达到1%以上，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与资本净额之比未达到5%以上，因此，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